

Z 民意聚焦

近年来，各级各界政协委员一直通过多种方式关注推动儿童友好型城市及社区的建设。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本期民意专版特别聚焦此话题，听政协委员们讲讲关切背后的所见所感、所思所想。

——编者

倾听孩子的声音

——各级政协委员关注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

■ 委员圆桌

全国政协委员、民进中央副主席、云南省政协副主席李玛琳：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是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系统工程

今年全国两会，民进中央提交的《关于统筹推进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的提案》中提到，目前在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方面还存在一些难题，包括组织机制有待加强、服务对象有待统一和明确、普遍社会共识有待形成等。民进中央就统筹推进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提出建议。为此，人民政协报采访全国政协委员、民进中央副主席、云南省政协副主席李玛琳。

人民政协报：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22部门印发了《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必要性是什么？

李玛琳：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持续推进，2023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到66.16%。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我国0-17周岁儿童约有2.98亿人，其中有近2亿儿童生活在城市，城市正成为越来越多儿童成长发展最重要的外部环境之一。在人口出生率下降的趋势下，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满足儿童发展的特殊需要更为重要和紧迫，这将有助于促进我国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人民政协报：此前，您去过许多城市进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调研，在调研的过程中您有哪些发现？

李玛琳：每到一城市出差，我都会关注城市儿童友好单元建设的点点滴滴。我发现越来越多的机场、高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设有母婴室，公共卫生间普遍设有儿童洗手台，图书馆、书店设有儿童活动区。越来越多的城市建设了儿童专科医院，在医院的儿科、疫苗接种室墙上装饰着温馨、活泼的照片，儿童就诊等候区设有儿童娱乐设施，这些都说明儿童友好理念正逐渐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

我们调研第一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试点城市——深圳和长沙时发现，他们在先行先试中产生了大量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先进经验和具体方法。比如深圳率先系统性建设全国首个儿童友好城市，倡导“从一米高度看城市”，以先行示范标准实施儿童发展规划，通过空间与服务并重，全域系统推进，全面保障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健康成长。长沙创新儿童友好城市的顶层设计，制定纲领规划，明确标准

规范，发布了国内首本以“儿童友好城市”为主题的官方白皮书《长沙市“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白皮书》；通过强化项目导向，划定全市438个15分钟生活圈，在生活圈内完善儿童服务设施配置。

我所在的昆明是第二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试点城市，也开展了许多工作。做好顶层设计的同时，在完善儿童友好公共服务、健全儿童权利保障、优化儿童友好成长空间、优化儿童友好发展环境、健全儿童参与机制上下功夫。成立了全国首家公办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并开始实施儿童观察团培育计划。

人民政协报：《意见》提出，对于不具备整体建设条件的城市，鼓励从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起步，以点带面夯实基础。目前我国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现状如何？

李玛琳：在国家已命名的两批54个儿童友好城市试点中，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已基本达到国家标准。一些拟争取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命名的城市，正在积极开展儿童友好社区的建设。但不具备条件从整体上开展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城市，大部分还没有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据观察，在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的过程中，目前还存在共识未达成、机制不健全、政策不包容、服务不匹配、保障不到位、空间不充足、环境不安全等问题，儿童友好社区的知晓度不高，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的评估指标体系还在探索中。这不仅影响到城市儿童和城市居民的家庭生活，而且影响到城市整体的品质。

人民政协报：在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推进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方面，您又有哪些建议？

李玛琳：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是“儿童视角”下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系统工程，需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对此，我建议：一是在国家层面进一步加大儿童友好发展理念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宣传力度。提升全社会关注度，使儿童友好理念深入人心；全面梳理各职能部门的儿童相关工作，将儿童友好行动计划、儿童友好理念宣传工作深度融合到各职能部门日常工作中。

二是健全儿童友好城市的协同共建机制。建议明确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中各部门职责；对地方儿童友好工作提供涵盖基础研究、空间建设、创新活动以及信息化技术等多样化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在国家层面尽快出台完善《儿童友好城市评估指标体系》《儿童友好社区评估指标体系》，将儿童友好社区覆盖率作为儿童友

好城市建设的基本条件。此外，建议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在国家层面开展儿童友好社区的命名，推动成立儿童友好城市促进会，搭建国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平台等。

三是构建普惠儿童福利体系。完善儿童社会保障制度，颁布指导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儿童医疗保障制度，加强对儿童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儿童健康的管理，深入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积极探索儿童早期教育发展，建立健全儿童社会福利体系。

四是深入推进儿童友好城市空间和服务建设。建议自然资源部结合规划政策，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儿童友好样板工程，试点开展城市空间共享、零汽车社区、育儿友好社区、儿童车棚等，着力推动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切实提高儿童友好社区的环境设施、空间发展、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建设质量，同时持续加大儿童友好在乡镇村庄的建设力度。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需要鼓励儿童参与

贺丹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不仅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和硬件环境的改善，更需要我们从多个维度出发，全面考虑儿童的需求和权益。

首先，我认为儿童友好城市的建设并非将儿童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隔离开来，而是要在城市规划和设计中充分考虑儿童的需求和利益，让他们能够自然而然地融入整个社会中。因此，我们需要从儿童的视角出发，关注他们在城市空间中的体验感受，比如步行空间的安全性、游乐设施的趣味性、教育资源的丰富性等。同时，我们还需要在城市管理中注重儿童的参与和表达，鼓励他们参与到城市规划和社区治理中来，让他们的声音能够被听到，需求得到满足。

其次，儿童友好城市不仅是对儿童这个群体友好，更要对儿童照护者以及有儿童的家庭友好。这意味着我们需要在城市建设中关注家庭的整体需求，为儿童照护者提供便利和支持。例如，在社区建设中增加儿童照料设施、亲子活动空间等，让儿童照护者能够更好地照顾孩子，同时也能享受到便捷的生活服务。

第三，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没有固定的模板可以复制，每个城市甚至每个社

区都有其独有的特征和需求。因此，我们需要根据每个城市的具体情况，进行个性化的建设和规划。例如，一些城市可能更注重自然环境的保护和利用，而另一些城市则可能更侧重于文化传承和社区凝聚力的提升。无论哪种情况，都需要我们深入了解当地的文化、历史和社会背景，制定出符合实际情况的建设方案。

最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不应仅仅是地区的事情，每一个儿童都应该享有平等的服务权利，不因出生地的落后而受限。因此，要加强对欠发达地区的倾斜，为这些地区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

此外，还需要加强社会各界的合作与参与，形成推动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家庭等各方应共同承担责任，为儿童创造一个安全、健康、快乐的成长环境。

总之，推动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持续投入。只有不断完善政策、优化资源、提升服务、加强保障，才能真正实现儿童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 专家声音

探索中国特色 儿童友好城市创建模式

本报融媒体记者 杨岚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不仅要发展硬件，更要提升软件，要创建有张力、有温度的城市，为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环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中国教育学会国际教育分会秘书长张东升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接受记者采访时谈道，“适儿化”建设不仅要为孩子提供快乐学习、健康友善、全面发展的环境，更要彰显一座城市的文明程度和治理温度。

▶▶▶ 为何建？

为何要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张东升介绍，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世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20世纪80年代，世界城市化空前发展，人们猛然间发现，在城市建设过程中，面向儿童的服务供给、设施配备、空间规划等存在缺口，儿童生存、生活和发展的权利没有得到足够的保障。

1996年，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居署联合发起“儿童友好城市倡议”。同年，在第二次联合国人居大会上，“儿童友好城市行动”首次被提出，得到世界范围内38个国家3000多个城市和社区的积极响应。按照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观点，儿童友好城市的关键是“儿童优先”。

张东升谈道，倡导儿童友好理念、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是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

▶▶▶ 建什么？

“我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有三个重要标志，一是具有中国特色，举全国之力制定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发展蓝图。二是把城市规划、运营、管理、建设全部纳入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概念之中，打造宏观意义上的儿童友好城市。三是全社会大力普及和倡导儿童友好，让儿童友好理念深入人心。”张东升表示。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列入重大工程。随后，《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相继出台，提出到2025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100个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到2035年，预计全国百万以上人口城市将有一半以上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将有约100个城市被命名为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长期进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研究的张东升谈道，“我们去过很多城市调研，国内一些城市经过多年探索，已初步形成了全球推进、规划引领、社区支撑等特色经验，为在全国试点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提供了重要参考。”

“我在调研中发现，温州是全世界儿童用品生产基地，在建设儿童友好城市中创造性地提出了建立产业友好体系，将儿童友好理念和产业发展相结合，为儿童友好发展提供产业支撑。”张东升介绍。

此外，张东升还参与了义乌市妇女儿童中心的规划工作，该中心是城市儿童友好的综合性服务机构，能够给家庭、儿童提供各种各样的服务和保障。儿童友好驿站、儿童书屋、娃娃室等全国各地涌现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让张东升充分感受到各地都在以不同形式满足儿童安全、服务、娱乐、发展的需要。

▶▶▶ 怎么建？

在张东升看来，在看到成绩的同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过程中仍然存在“重硬件、轻软件”以及倾听儿童的声音不够等短板，即便建起了各种“高大上”的硬件设施，如果细节没做到位，效果仍会受到影响。

张东升举例，如儿童之家、儿童乐园等“适儿化”设施建好之后，由于管理人员对儿童发展和需求等基本知识的缺乏，导致儿童体验大打折扣。有些城市成立了“儿童观察团”“儿童议事会”等儿童议事机构，使儿童的意见得以表达，但总体来说，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中仍然缺乏儿童参与机制。

“儿童的发言常常被成人导演，儿童参与还需要‘技术支持’。”张东升解释，国际《儿童权利公约》界定儿童是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这意味着不同年龄段的儿童，需求特点、身心特征等跨度非常大，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儿童，需要运用不同的沟通方式，引导儿童表达。“如低龄的孩子语言表达零碎，可以让他们画出理想中的社区公园等方式进行表达。而针对较高龄的学生则采用调研、辩论等方式，使其能够充分表达需求。”

此外，张东升认为，在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过程中，还应以儿童友好理念构建“家、校、社育人生态”。在尊重儿童权利，鼓励儿童参与，倡导儿童友好家庭的同时，社区应精准摸排社区儿童组成，以满足不同年龄段儿童需要，协调家庭和儿童之间的关系，创造更多学校与家庭交流互动的机会，使儿童友好城市更有“人情味”。

■ 提案背后

我眼中的儿童友好社区

——访江苏省泰州市政协委员、海陵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李虹

通讯员 姜子悦 本报记者 江迪

人民政协报：李委员您好，目前，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广受关注。今年，您提出了推动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的提案，能否请您介绍一下具体情况？

李虹：儿童是我们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我也是一位母亲，在陪伴孩子成长的过程中，我也曾经感受过公共场所适儿化设施的不健全，带孩子出行、游玩的各种不便。随着近年来国家对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的愈加重视，这些情况有了极大的改善。但是着眼近处，我们生活的社区在儿童友好方面变化却不大。

在走访调研过程中，我发现“儿童友好社区”的建设很有必要。一方面市民对于儿童活动空间的需求进一步凸显，现有的活动空间未能满足市民需求，缺少满足儿童需要、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场地，50.63%的受访人群希望社区增强儿童友好的场所，70%的受访群众认为社区未能提供较为全面的儿童公共服务；另一方面

设施的点位分布不足，宣传普及力度不到位，社区附近有儿童活动中心且经常去使用的人群仅占总人数的6.21%。由此可以看出，无论是硬件还是软件，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还有许多可以改进、完善的地方。

因此，今年我提交了《关于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呵护儿童成长的提案》，目的就是想要引起党委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关注，切实保障好儿童的各项权利，促进他们平安、健康、快乐地成长。

人民政协报：走访中，有不少社区工作者、群众反映建设儿童友好社区以来看到了一些变化，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阻力和问题，比如这项工作的知晓率不高难推进、涉及社会方面面难统筹等，对此您怎么看？

李虹：目前我国还处于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的起步阶段，遇到困难和阻力是很正常的。下一阶段，建议要加大这项工作的

宣传推广力度。让群众明白这项工作和自己息息相关、和自己孩子的成长息息相关，才能发自内心说想法、提意见。其次要加强系统指导、加快推进试点建设，让社区感到这项工作有处下手，同时也能更准确地掌握建设儿童友好社区的方法路径。更重要的是，从建设方案的征集、完善、到落地落实，都要让儿童和家长真正参与进来，因为他们才是最终的受益者，才最有发言权。

在调研中我还感觉到，大家对建设儿童友好社区非常感兴趣的，通过我的初步介绍，大家提出了不少意见建议，例如更加关注儿童心理健康发展、帮助儿童构建和谐社区社会关系、增强社区环境安全性等等，这些想法都非常好，建议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意见征集、反馈、落实渠道，争取获得社会各界的充分支持和理解。

人民政协报：那您觉得在推进儿童友

好社区建设方面，应该从哪些方面发力？

李虹：通过深入基层的走访，我也体会到，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仅仅依靠社区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需要整合多方资源、撬动多元主体，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等方面缺一不可。

建议政府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在城市规划中充分考量儿童友好社区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合理性，保障儿童的利益和诉求，在全社会营造儿童友好氛围。同时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比如在农村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中，就要侧重教育功能的完善，让孩子们有学上、上好学，在城市地区则要侧重于满足儿童的多样化需求。

社会和学校要努力为孩子创造安全、舒适、宜居的空间，比如说要保障学校周边的便捷有序，在街道布置富有童趣的涂鸦彩绘等等。在有条件的社区，更需要为儿童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产品，满足不同儿童群体、不同年龄段儿童的需求，让大家都能形成尊重、爱护儿童的自觉。

家庭要努力营造和谐平等的亲子关系，尊重儿童的需求，保障儿童参与的权利，多听听儿童的想法，在生活中为儿童提供发表观点的机会，增强儿童的参与意识，充分调动孩子们的“小宇宙”，让他们广泛参与与自己利益相关的事务，实现“儿童参与友好”。